

婚前投资股票分红会怎么样.关于股票,比如,婚前的股票在婚后卖了,钱没从帐户中取出来又用它买了新股票,请问是属于婚前还是婚后财产呢,-股识吧

一、股本分红简直就是骗局

楼主别生气，别跟119.39.104这个小孩子一般见识。

给你提供下参考资料：现在的股市分红除权制度绝对是个错误！特别现金分红要扣税，造成分红不但赚不了钱竟然还要亏钱荒诞现象！完全违背了公理！分红除权，是制订者们想当然制订出来的规则：认为分红减少了股东权益，所以股价也要相应地减掉分红额（即所谓的除权）。

其实这完全是以偏概全、张冠李戴！因为股价涨跌是属于虚拟市场的投资行为，而股东权益增减属于实业市场的经营行为，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层面。

况且，股东权益增加并没有直接把增加部分加到股价上。

所以，目前的分红除权就是把两件不同层面的事情片面地、不平衡地乱扯在一起，逻辑上都是错误的。

没有加，也就没有减。

要么就在业绩公布之日根据盈亏额变动股价进行真正的含权处理，然后在分红之日再把分红额除权；

要么就都靠股票市场的投资行为来调节股价，由投资者根据股东权益增减来判断买卖、调节股价。

另外，分红除权把股票投资的本质给改变了——我们不是在投资，而是在借钱！而且是亏本借钱！分红就是还钱。

我们借钱要交税、交手续费，收到别人还的钱也要交税。

这对投资者是极其不公平！

从理论上讲，目前的分红除权制度完全可能造成股价为零，甚至是负值。

但为什么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呢？那是因为不断地有新增资金来补这个窟窿，而且这个窟窿相对整个市场来说是非常小的，小到被人忽视。

窟窿虽小，但却把整个市场的本质给变了。

所以，在分红除权的制度下，股票投资实质上就是投机。

大家就是靠投机、靠源源不断的新增资金拉升股价来赚钱。

所谓的价值投资，只不过是价值投机罢了。

不靠新增资金抬轿，价值投资能赚钱？不低吸高抛，价值投资能赚钱？

所以，为什么我们老说“零和博弈”、“赌场”，其实就是反映了这个问题。

但管理层只是看到股票市场对于实业发展带来的积极面，却忽视了股票市场本身的基本性缺陷。

这种分红除权的制度缺陷，已造成了巨大人为损失！分多少红就凭空蒸发了多少财

富！每年都几千亿啊！不能再错了！请大家和我一起呼吁——分红不能除权！改革分红制度，投资才有基础。

二、婚前的股票，要离婚属于婚前财产吗

婚前一方的股票，属于登记人婚前个人财产，离婚时股票属于登记人所有。但是规定，婚前财产，婚后收益，属于婚后共有，一人一半。

三、关于股票,比如,婚前的股票在婚后卖了,钱没从帐户中取出来又用它买了新股票,请问是属于婚前还是婚后财产呢,

婚前财产无论变成何种形式，仍然属于婚前财产，但产生的收益属于婚后财产。当然，如果无法证明是否属于婚前财产了，都属于婚后共同财产。

四、夫妻离婚，婚前两个人共同投资的生意，怎么分红？

按比例啊！你们是自愿离婚还是离婚诉讼？？根据《婚姻法》第十七条 夫妻共同财产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下列财产，归夫妻共同所有：

- （一）工资、奖金；
- （二）生产、经营的收益；
- （三）知识产权的收益；
- （四）继承或赠与所得的财产，但本法第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除外；
- （五）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夫妻对共同所有的财产，有平等的处理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具体意见》的通知》2、夫妻双方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所得的财产，为夫妻共同财产

- ，包括：
- （1）一方或双方劳动所得的收入和购置的财产；
 - （2）一方或双方继承、受赠的财产；
 - （3）一方或双方由知识产权取得的经济利益；
 - （4）一方或双方从事承包、租赁等生产、经营活动的收益；

(5) 一方或双方取得的债权；

(6) 一方或双方的其他合法所得。

8、夫妻共同财产，原则上均等分割。

根据生产、生活的实际需要和财产的来源等情况，具体处理时也可以有所差别。

属于个人专用的物品，一般归个人所有。

9、一方以夫妻共同财产与他人合伙经营的，入伙的财产可分给一方所有，分得入伙财产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入伙财产一半价值的补偿。

10、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生产资料，可分给有经营条件和能力的一方。

分得该生产资料的一方对另一方应给予相当于该财产一半价值的补偿。

应该就是这些了。

你自己可以看看。

五、股票分红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

股票分红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这个不能一概而论。

一般都会这样想，公司盈利了，所以公司为了回报股东，就像股东分红。

但是分红并不见得能从中获利。

分红分为两种，一种是现金分红，一种是股票分红，虽然都是分红，但是两者还是有差别的。

现金分红是指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向股东派发股利，而股票分红是公司向股东发放股票，会经常看到送红股。

由于公司分红配股引起公司股本以及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的实际价值（每股净资产）的变动，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以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即除息，除息之后才是你最终得到的，有的时候，除息和分红交税之后，股票的实际价值并不见得比分红之前的价值高。

所以说分红并不见得就是好。

六、股票分红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

股票分红到底是好事还是坏事，这个不能一概而论。

一般都会这样想，公司盈利了，所以公司为了回报股东，就像股东分红。

但是分红并不见得能从中获利。

分红分为两种，一种是现金分红，一种是股票分红，虽然都是分红，但是两者还是

有差别的。

现金分红是指公司以现金的形式向股东派发股利，而股票分红是公司向股东发放股票，会经常看到送红股。

由于公司分红配股引起公司股本以及每股股票所代表的企业的实际价值（每股净资产）的变动，需要在发生该事实之后以股票市场价格中剔除这部分因素，即除息，除息之后才是你最终得到的，有的时候，除息和分红交税之后，股票的实际价值并不见得比分红之前的价值高。

所以说分红并不见得就是好。

七、我要离婚了，请问婚前购买的股票在婚后产生的分红，是否需要平分？如果真要平分，真心舍不得~或许我会考虑跟她再活下去！

具体要看情况哟~一般如果没有特别的做财产公证，所有的财产都是共有的。

不过婚前购买的股票不属于共同财产，但婚后产生的利息属于婚后各自经营获得的收益，属于共同财产哟~可怜的娃儿，还是别离了，如果你手里拿着一些优质股，像日出东方这种长线鱼，分红可观！如果平分的话，估计你得哭呀~凑合凑合得了~

八、股本分红简直就是骗局

楼主别生气，别跟119.39.104这个小孩子一般见识。

给你提供下参考资料：现在的股市分红除权制度绝对是个错误！特别现金分红要扣税，造成分红不但赚不了钱竟然还要亏钱荒诞现象！完全违背了公理！分红除权，是制订者们想当然制订出来的规则：认为分红减少了股东权益，所以股价也要相应地减掉分红额（即所谓的除权）。

其实这完全是以偏概全、张冠李戴！因为股价涨跌是属于虚拟市场的投资行为，而股东权益增减属于实业市场的经营行为，是完全不同的两个层面。

况且，股东权益增加并没有直接把增加部分加到股价上。

所以，目前的分红除权就是把两件不同层面的事情片面地、不平衡地乱扯在一起，逻辑上都是错误的。

没有加，也就没有减。

要么就在业绩公布之日根据盈亏额变动股价进行真正的含权处理，然后在分红之日再把分红额除权；

要么就都靠股票市场的投资行为来调节股价，由投资者根据股东权益增减来判断买卖、调节股价。

另外，分红除权把股票投资的本质给改变了——我们不是在投资，而是在借钱！而且是亏本借钱！分红就是还钱。

我们借钱要交税、交手续费，收到别人还的钱也要交税。

这对投资者是极其不公平！

从理论上讲，目前的分红除权制度完全可能造成股价为零，甚至是负值。

但为什么没有出现这种情况呢？那是因为不断地有新增资金来补这个窟窿，而且这个窟窿相对整个市场来说是非常小的，小到被人忽视。

窟窿虽小，但却把整个市场的本质给变了。

所以，在分红除权的制度下，股票投资实质上就是投机。

大家就是靠投机、靠源源不断的新增资金拉升股价来赚钱。

所谓的价值投资，只不过是价值投机罢了。

不靠新增资金抬轿，价值投资能赚钱？不低吸高抛，价值投资能赚钱？

所以，为什么我们老说“零和博弈”、“赌场”，其实就是反映了这个问题。

但管理层只是看到股票市场对实业发展带来的积极面，却忽视了股票市场本身的根本性缺陷。

这种分红除权的制度缺陷，已造成了巨大人为损失！分多少红就凭空蒸发了多少财富！每年都几千亿啊！不能再错了！请大家和我一起呼吁——分红不能除权！

改革分红制度，投资才有基础。

九、我要离婚了，请问婚前购买的股票在婚后产生的分红，是否需要平分？如果真要平分，真心舍不得~或许我会考虑跟她再活下去！

具体要看情况哟~一般如果没有特别的做财产公证，所有的财产都是共有的。

不过婚前购买的股票不属于共同财产，但婚后产生的利息属于婚后各自经营获得的收益，属于共同财产哟~可怜的娃儿，还是别离了，如果你手里拿着一些优质股，像日出东方这种长线鱼，分红可观！如果平分的话，估计你得哭呀~凑合凑合得了

~

参考文档

[下载：婚前投资股票分红会怎么样.pdf](#)

[《股票抛股要多久》](#)

[《大股东股票锁仓期是多久》](#)

[《股票回购多久才能涨回》](#)

[《股票回购多久才能涨回》](#)

[《财通证券股票交易后多久可以卖出》](#)

[下载：婚前投资股票分红会怎么样.doc](#)

[更多关于《婚前投资股票分红会怎么样》的文档...](#)

??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chapter/619022.html>